

晋城市城市管理局

A 类

关于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389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李永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保护乡村振兴示范村 生态环境的建议》已收悉。首先，衷心感谢您对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您在建议中深入分析了垃圾转运车辆抛洒滴漏的现状、危害及成因，并提出了极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，为我们改进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强化源头管控，规范收运管理

我局将持续加强对各垃圾转运单位的监管，要求各单位严格执行落实“密闭运输”的标准，同时，我局会督促各转运单位做好垃圾收集前端压实工作，尽可能减少液体渗漏。

二、升级硬件设施，提升运输标准

我局将加快建设智慧监管平台，将所有垃圾转运车辆纳入统一管理，并推动垃圾转运车辆标准化改造，逐步淘汰老旧车辆，此外，督促各主管部门在垃圾中转站增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，对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进行集中处理，避免二次污染。

三、加强执法巡查，严惩违规行为

我局将联合交通、环保等部门开展整治行动，在重点路段、高峰时段加大巡查频次，对多次产生抛洒滴漏的车辆进行停运整改，同时，鼓励公众参与监督，形成全民共治氛围。推动管理工作制度化、长效化，进一步明确转运单位责任、车辆技术标准、违规处罚措施等内容，探索建立长效管护机制，对屡教不改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惩处。

四、加强宣传引导

我局将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各转运单位开展文明收运宣传活动，通过案例警示、科普讲座等形式，提升从业人员责任意识。

再次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注与建议！我们将以此次建议办理为契机，持续推进改进工作，全力解决垃圾转运车辆抛洒滴漏问题。欢迎您继续监督我们的工作，提出宝贵意见！

负责人：何之富

承办人：孙晋

联系电话：13403563856

